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耿国杰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6）6371号

根据耿国杰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秉行律师事务所耿国杰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198410980942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6年05月25日